

债券代码：112184.SZ

债券简称：13嘉寓债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
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广州证券）作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发行人）201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（以下简称：受托管理人）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发行人于2017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《关于中标光伏扶贫村级电站重大项目的公告》（2017-061），公告中标延能化延安54.361兆瓦光伏扶贫村级电站项目。

《财经》杂志于2018年5月17日刊登了《陕西部分光伏扶贫项目烂尾：资金短缺，工程反复，涉嫌层层分包》一文，文章内容认为发行人涉嫌层层分包，并认为发行人使用的光伏组件光电转换率未达到“领跑者”标准等相关内容。

就《财经》杂志上述报道，发行人于2018年5月23日披露《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》，澄清说明如下：1、发行人不存在“将光伏项目（包括主体工作）层层分包”问题，发行人作为总承包单位，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约定，负责项目主体工程的实施，履行电池组件、逆变器等原材料采购及项目施工和管理的义务；2、小部分光伏组件光电转换率略低系客观因素导致且经过招标方同意，不影响整体发电效率及产品质量。

广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



告，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盖章页）



2018年5月29日

